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安生〔2019〕323号

##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近期，全国范围内接连发生上海市长宁区“5·16”厂房坍塌事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5·20”酒吧屋顶坍塌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教训极其惨痛。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建办质函〔2019〕325号），现将通知转给你们，请结合我厅关于做好夏季高温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

同时，鉴于未经许可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有关设施的安全管理，既涉及基本建设程序各个监管环节，又涉及建筑和设施使用阶段的安全监管，需要多方责任主体和多个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属地人民政府，召集发改、自然资源（规划）、建设、房产、市政、城管、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迅速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工作。

请各设区市建设局牵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2019年8月25日前将大排查情况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徐嘉祥，025-51868699，51868644（传真），[xujx025@163.com](mailto:xujx025@163.com)。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2.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统计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20日

（此件不对外公开）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

收 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27日
	第 B264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19〕325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屋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接连发生上海市长宁区“5·16”厂房坍塌事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5·20”酒吧屋顶坍塌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教训极其惨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现就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紧急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着力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扭转事故多发频发局面，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排查重点

(一) 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 私搭乱建的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

(三) 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四) 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城镇危旧房屋使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此次大排查，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任

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二) 逐项排查隐患。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对本地区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逐项排查、逐项整治，不放过一座建筑、不遗漏一台设备。

(三) 强化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大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坚决予以查处，特别是对查出隐患不制定整改措施或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企业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大排查情况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2

##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排查重点(行业领域)：

填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检查执法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 检查组	出动 检查 人员	检查 企业或 工程 项目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重大事 故隐患 落实挂 牌督办	警告	下达 限期 整改 通知 书	下达 停工 或停 业整 顿通 知书	警示 约谈 有关 部门 或企 业	罚款		责令企业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或吊 销资质证 书	问责曝 光责任 单位及 个人	纳入信用惩戒	
			排查	已整 治	排查	已整 治						(宗 )	(万 元)			企业 (家)	人员 (人)
(个)	(人 次)	(个)	(项)	(项)	(项)	(项)	(个)	(家)	(份)	(份)	(家)	(宗 )	(万 元)	(家)	(家、人)	企业 (家)	人员 (人)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